

买方合同编号: _____

卖方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6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服务器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

买 方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卖 方 (乙方): 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6 . 8.01



合 同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买方）2026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以BGPC-G26201B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服务器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

货物数量（单位： ）：服务器操作系统共 36 套、集中式数据库 1 共 4 套、集中式数据库 2 共 9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58,2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5500	36	198000

2	集中式数据库 1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9.0	66300	4	265200
3	集中式数据库 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4	55000	9	495000

4、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限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计¥ 47,91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卖方，计¥ 670,74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零柒佰肆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给卖方，计¥ 287,46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吴昊

地 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路 15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卖 方：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颜海月

地 址：山东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联通
169 号 3 号楼 1302-1304 号房间

邮政编码：2550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开户行号：104453010017

银行账号：22734460778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限于：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货物内容及要求》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按下述方式之一交货 A 货物风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由卖方承担。

A、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在完成试运行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B、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C、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

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对于保险投保事宜, 卖方享有自主选择权, 本合同无强制投保要求, 但货物在完成安装及试运行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质量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6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2.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11.2.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11.2.3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1.2.4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1.2.5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买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买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4.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 14.4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4.5 若卖方违反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卖方应于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25.5 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 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 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26.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7 合同生效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6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GPC-G26201）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958,200.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6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 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 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

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 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 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 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 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 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6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陈庆煜，联系电话：18253320451）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山东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颜海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附件 4：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36	套	否
2	集中式数据库 1	4	套	否
3	集中式数据库 2	9	套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现有信息系统能力建设水平，采购一批服务器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及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完成软件安装部署以及配置，配合完成业务系统运行效能提升以及相关适配改造、调优排错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的基础软件产品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均由投标人实施全面质保，实施更换或维修（该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人须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采购人本次业务信息系统能力提升工作提供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服务器操作系统

2.1.1.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通用指标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文件中“服务器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全部加“*”的指标要求，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2. 在满足通用指标基础上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满足的其他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访问控制	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两种或以上强制访问控制模块联合加载，如 SELINUX、APPARMOR 等。（须提供系统截图）
2	数据隔离	# 系统内置原生的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须提供系统截图）
3	文件保护箱	# 操作系统可提供原生数据隔离保护 BOX 机制，具备文件保护箱。（须提供系统截图）
4	备份与恢复	# 支持利用系统原生工具生成系统状态快照，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利用系统本分恢复系统状态。（须提供系统截图）
5	安全框架	系统提供特有内核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保障系统安全性，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包括二进制程序、内核模块、动态链接库等）。（须提供系统截图）

2.1.2. 集中式数据库

2.1.2.1. 集中式数据库通用指标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集中式数据库软件产品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文件中“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全部加“*”的指标要求，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2. 在满足通用指标基础上集中式数据库 1 需满足的其他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 兼容 Oracle 统计分析相关函数，包括位运算函数 BIT_AND_AGG、BIT_OR_AGG 和 BIT_XOR_AGG，相关性计算函数 CORR_S、CORR_K 和 CORR，偏度函数 SKEWNESS_POP 和 SKEWNESS_SAMP，峰度函数 KURTOSIS_POP 和 KURTOSIS_SAMP，校验函数 CHECKSUM。（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功能要求	# 兼容 Oracle 分区表可使用 interval 表达式建表的方式。支持在创建和修改 INTERVAL 分区表时，可使用数字+间隔单位的 interval 间隔表达式方式设置间隔范围，其间隔单位支持年、月、日、小时、分钟、秒。（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功能要求	# 支持通过参数配置在 RWC 读写分离集群扩容与重做备库时对备库数据传输流量进行限速控制，支持 3 种配置方式：自定义配置文件、克隆命令行参数或集群部署工具。（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	功能要求	# NDP 接口兼容时间间隔数据类型，支持 INTERVAL 类型的数据库表列元信息的识别与处理，支持 INTERVAL 类型的输入输出参数的绑定与传输，支持结果集中 INTERVAL 类型值的解析与处理。（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	功能要求	# 支持类 Oracle AWR 报告中显示统计信息重置告警提示，对于数据库系统在收集快照期间检测到统计信息被一次或多次重置时，报告头部会显示此告警提示，提醒用户因重置操作可能会导致部分报告不准确，并建议重新生成快照后再查看报告。（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管理工具支持设置数据闪回功能，通过界面选择按照事务提交顺序、时间戳方式闪回数据，通过图形化方式进行回收站管理功能，包含还原、删除回收站对象、清空回收站等功能。（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1.2.3. 在满足通用指标基础上集中式集中式数据库2需满足的其他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 具备触发器重命名功能，可通过类似 ALTER TRIGGER... RENAME TO 的语法实现。（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功能要求	# 兼容 Oracle WITH AS 查询，支持 SEARCH DEPTH FIRST（深度优先策略）和 SEARCH BREADTH FIRST（广度优先策略）语法。（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功能要求	# 支持创建事务级临时表，可在临时表上创建函数索引。（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	功能要求	# 支持在函数及存储过程中对局部临时表执行创建、修改、查询、删除操作，同时局部临时表在函数/存储过程执行结束后统一释放，执行结束后再次查询该局部临时表将报错。（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	功能要求	# 支持优化器 OR 扩展，可将 OR 条件转换为 UNION ALL 形式，避免全表扫描；在相同数据量条件下，对同一 OR 查询语句连续执行 3 次，优化后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3ms，平均响应性能提升（性能提升百分比=[(优化前时间-优化后时间)/优化前时间]*100%）不低于 75%。（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提供相关产品的正版软件采购，并包含 1 年原厂质保期服务。
2. 产品部署及使用指导。支持通过电话、邮件、官网等远程方式，对系统部署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包括不同介质安装源制作、系统分区建议、安装过程配置等。
3. 产品系统升级。支持提供升级服务（同一系统版本内升级），包括产品新功能、Bug 修复、安全问题修复等。
4. 访问技术资源的方式。支持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与供应商建立联系，解决相关软件问题。
5. 软件更新使用许可。在已购买原始软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获取本服务覆盖的软件更新使用许可。
6. 软件支持服务。软件出现问题后，中标人需根据故障严重级别作出相应的响应。在工作时段范围以外接听并应答的呼叫，响应和处理时间从正常工作时间开始算起。中标人需提供故障诊断与处置、应用使用指导和远程问题处理等服务。中标人无法解决问题时，中标人需协调软件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解决问题，确保软件产品可正常提供服务。
7. 软件功能及运维支持。中标人需提供原厂出具的有关产品功能、已知问题、可用解决方案以及运维建议和帮助等各方面的信息。
8.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 技术问题分析、排查，对复杂问题确定问题范围；2) 技术问题快速定位，分析原因并修复故障；3) 疑难问题处理及与研发团队协调，代码级缺陷、Bug、漏洞补丁处理，重、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4) 7*24 小时常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服务形式。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 建设内容

通过基础软件采购，建设业务系统适配改造的基础环境。

2.3.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信息化能力提升要求，提供详实的基础软件使用规划与产品配置方案，具体需包含以下内容：1. 项目需求分析：需清晰掌握现有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使用现状，并据此进行针对性的选型与分配详细设计。2. 重难点分析：需围绕基础软件资源需求、部署需求、数据安全等核心维度，深入剖析项目重点与难点。3. 产品配置方案：需阐述产品选型思路、具体配置清单及与云平台的适配方案，并结合前述需求，对产品配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3.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切合实际的基础软件安装调试方案和进度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适配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数据迁移以及应用层适配等必须要技术支持；2.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分、分工合理；3. 实施进度安排以及进度管理措施等。

2.3.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为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基本使用、故障排查、日常管理等满足工作需要的技能，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2.3.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各产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目标及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等。

2.3.6.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工作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故障级别定义等。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和功能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系统的联调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出
示